

# 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表揚資深與優良員工實施要點

112.02.20 (112) 閱字11202002號發布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公司為表揚資深與選拔優良員工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以激勵員工士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鼓舞員工持續改革向上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表揚資格：

- (一) 資深員工：本公司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以上表現良好者。
- (二) 優良員工：本公司服務屆滿一年以上，且最近一年內未有曠職、受懲戒處分及留職停薪者。
- (三) 年資計算：以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底止。

## 三、優良員工選拔標準：各單位推薦參加優良員工選拔，以具有下列事蹟者，經審核通過者為限。

- (一) 執行各單位年度計畫、工作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(二) 對公司業務、工程、營運及管理制度，有重大革新創新、卓越成效，並有具體事蹟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三) 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問題，有具體事蹟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四) 其他具體特殊事蹟或重大貢獻，足堪同仁楷模者。

## 四、選拔程序：

- (一) 資深員工：應屆獎勵資深員工，由財管部人事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上旬統一查核造冊，提報總經理核准。
- (二) 優良員工：由財管部人事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上旬將「優良員工推薦表」分送各單位權責主管提報，於每年十二月下旬以「密件」送財管部人事單位彙整，提報總經理核准。
- (三) 各單位推薦優良員工人數，以不超過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事蹟推薦以當年度之事蹟為限，該年度考核等級應為80分以上，且未有受記過以上懲處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資深員工：
  - 1、服務屆滿十年，頒發獎金10,000元。
  - 2、服務屆滿二十年，頒發獎金20,000元。
  - 3、服務屆滿三十年以上，頒發獎金30,000元。

(二) 優良員工：頒發獎金10,000元。

(三) 經選拔核定之受表揚資深與優良員工，於每年尾牙活動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曾獲推薦為優良員工者，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為優良員工，但其事蹟特殊或或重大貢獻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優良員工推薦表

推薦年度：

員工資料	員工姓名				員工編號	
	推薦單位				到職日期	
	最近年度考核					
	最近年度獎懲		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			
審核	總經理室	財管部	副總經理	部門主管	單位主管	

※推薦單位請詳實填寫本表，經部級最高主管審核後，以「密件」送財管部人事單位彙整，提報總經理核准。